

專利局動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宣布展開智慧財產權快速協同保護工作

中國大陸專利局日前宣布決定在有條件地方的優勢產業集聚區，指定一批重點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展開集快速審查、快速確權、快速維權於一體，審查確權、行政執法、維權援助、仲裁調解、司法銜接相聯動的產業智慧財產權快速協同保護工作，並授予“中國(××①·××②)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①為具體“地區”，②為具體“產業”)稱號(以下簡稱“保護中心”)。以下摘錄有關事項：

(一) 完善快速維權工作

1.加強保護中心對專利執法辦案工作的支援，建立健全專利執法委託辦案機制，簡化辦案程式，積極協助快速辦理專利侵權糾紛等案件，進一步提升辦案效率。

2.加快與大型電子商務平臺的銜接，建立集聚產業線上專利保護合作機制，積極推進線上專利侵權判定諮詢工作。

(二) 深化快速審查、快速確權工作

1.根據產業發展實際需求，有效運用專利優先審查等工作機制，積極優化審查程式，合理配置審查資源，全面展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及專利複審無效請求的快速審查工作。

2.根據集聚產業、優勢產業發展需求，將快速審查由單一領域向相關領域拓展。

3.明確保護中心工作人員條件要求，加強業務培訓工作，提升人員業務水準。進一步嚴格專利申請的主體條件、格式、內容的預先審查，建立健全快速審查品質檢查與獎懲機制，協同促進專利品質的穩步提升。

4.根據產業發展實際需求，建立加快出具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的管道。

(三) 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協作

1.積極推進建立專利侵權案件行政調處前置制度、訴訟過程中之委託調解制度和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協議司法確認制度，推動設立智慧財產權巡迴審判法庭。

2.促進建立社會調解與仲裁機制。有序推進與各類社會調解及仲裁機構的合作，協同化解各類智慧財產權糾紛。

(四) 推動專利導航與智慧財產權運營工作

1.根據當地相應的優勢產業特點，建立產業專利資料庫，追蹤國內外產業專利佈局態勢，預警產業專利風險，引導產業專利佈局，針對產業關鍵領域核心技術，加強專利導航工作與快速審查聯動，積極培育高價值核心專利。

2.根據當地相應的優勢產業發展需要，充分利用保護中心服務資源，加強保護中心服務能力建設，與行業協會、產業智慧財產權聯盟及龍頭企業深度合作，研究開發具有產業特色的智慧財產權運營服務，推動行業智慧財產權聯合創造、集成管理、協同運用和自律保護。

資料來源：“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 [SIPO](http://www.sipo.gov.cn/tz/gz/201611/t20161125_1303408.html). 2016年11月25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11/t20161125_1303408.html>

[美國]

核准後結果試點 (Post Grant Outcomes Pilot)

為持續推動強化專利品質計畫 (Enhanced Patent Quality Initiative)，美國專利局於2016年4月推出核准後結果試點，針對待審之專利申請案中，和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正在進行之AIA訴訟程序有關案件，期能引起審查委員注意到與正在審查中申請案相關之PTAB訴訟專利，從而及時並有效的審查專利申請案。

AIA訴訟程序涵蓋高度影響審查中申請案可專利性判定之先前技術和爭議點，該試點旨在協助審查委員運用AIA訴訟程序加強相關申請案的審查，以便他們可以就可專利性更迅速地做出決定。

根據該試點，當審查委員手邊有與訴訟相關的專利申請案，美國專利局會用e-mail通知，藉由精確挑選出最相關的文件優化審查內容，隨後對審查委員進行調查，以獲得詳細回饋。

調查顯示，審查委員認為PTAB的資訊非常有用，尤其是最初請願（包含先前技術引用）、PTAB之立案決定以及任何專家聲明，調查也發現，46%的審查委員在審查自己的案件時，提到至少一件請願案之引用文獻，無論是做為核駁引證前案或是相關先前技術。

為了進一步促進此程序，2016年8月美國專利局將審查委員的桌面應用程序瀏覽器升級，以利自動取得訴訟相關內容，包含完整檔案及任何引用先前技術。該試點之下一個目標為分辨審查最佳實務或缺陷，以便透過額外審查委員培訓解決問題，為實現這一目標，美國專利局現正致力於分析訴訟相關數據，關於先前技術檢索和申請專利範圍解讀，並全面分析PTAB訴訟案如何影響相關申請案。

美國專利局之最終目標，希望提供審查委員就最高法院、CAFC、地方法院和PTAB在其特定技術領域之判決，以利定期回顧核准後之發展，希望藉由提供這些資訊，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法律的現況，並知道專利核准之後發生了什麼事。

資料來源：“Results of the Post Grant Outcomes Pilot,” USPTO. 2016年11月23日。 <https://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results_of_the_post_grant>

美國針對應用外國判決於民商事務之國際條約草案徵詢公眾意見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是在荷蘭成立的國際組織，致力於國際私法規則的統一工作。2016年2月，該組織針對將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應用於民事和商事事務成立了特別委員會，並於2016年6月起草一份條約草案，成員國可經由正式外交談判溝通該草案內容。

條約草案規範成員國之間應如何將一國判決應用於另一國之民事和商事事務，所規範之判決指的是所有實體判決 (decision on the merits)，包含訴訟費用相關判決；稅務、海關關務、行政事務、親屬法、遺產繼承、破產等事務排除適用，但該條約草案適用於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和有效性等事項，將來可應用於跨國智慧財產權爭端。美國專利局針對條約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意見須在2017年1月9日以書面形式提出，美國專利局也將在2017年1月12日舉行公開說明會。

資料來源：“Request for Comments and Notice of Public Meeting on a Preliminary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Currently Being Negotiated at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81, No. 223. 2016 年 11 月 18 日。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6-11-18/pdf/2016-27799.pdf>>

[歐洲]

EUIPO 的 2011 年至 2015 年工作計畫成效評估

顧問機構德勤 (Deloitte) 對歐盟智慧財產局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的 2011 年至 2015 年工作計畫 (Strategic Plan 2011-2015) 進行了成效評估，以下計畫中各面向之成效摘要 (EUIPO 為 2016 年 3 月所改之新名稱，以下報告內容仍使用工作計畫期間的舊名稱歐盟商標局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1. 科技資產：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間由於執行資訊科技簡化專案及相關措施，節省約 980 萬歐元的開銷；2015 年的網站和線上工具滿意度達到 84%，且以電子形式提出的註冊制設計專利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申請案與 2011 年相較增加了 25%。
2. 組織資產：2015 年的 RCD 和歐洲聯盟商標 (Community Trade Mark, CTM) 申請案與 2010 年相較各增加了 17% 和 19%，而減少的單位成本超過 10%。2015 年整體使用者滿意度達到 91%。
3. 知識資產：OHIM 在工作計畫期間產出超過 20 份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告，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在歐洲經濟體中扮演之角色、公民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之態度分析等，另外也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間對外提供了 56,000 小時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4. 關係資產：OHIM 推動各項合作計畫以增進歐盟成員國專利局之實務調和，包含超過 350 個項目以及 18 項相關措施，2015 年也針對非歐盟成員國舉辦超過 300 場活動，推廣專利實務之合作。2015 年底參與五大設計專利局 (ID5) 之成立。
5. 經濟資產：OHIM 的合作基金在 2015 年估計對使用者和歐盟成員國專利局產生 4 千 8 百萬歐元之經濟效益，而其網站和電子商業服務則為使用者節省 4 百萬歐元費用。此外，OHIM 總部於 2013 年對所在地區的國內生產毛額貢獻 3.23 億歐元，且提供超過 2 千 6 百個工作機會。
6. 社會資產：提升大眾的智慧財產權意識，截至 2013 年底 OHIM 已接受超過 1 萬 4 千名學生和 500 位教授的學術造訪，並舉辦超過 730 場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2014 年推出針對青少年的相關網站。
7. 環境資產：推行各種環保節能相關措施。
8. 名譽資產：根據一項 2015 年的調查顯示，89% 受訪對象表示對 OHIM 評價良好。

資料來源：

1. “Report on the Benefits of EUIPO’s First Strategic Plan,” EUIPO. 2016 年 11 月 25 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3348003&journalRelatedId=manual/>
2. “OHIM’s Benefits-Impact Framework and Assessment for 2011-2015,” Deloitte. 2016 年 2 月。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es/Documents/sector-publico/Deloitte-ES-OHIM-Marco-y-evaluaci%C3%B3n-del-beneficio-de-su-impacto.pdf>>

